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

一、项目名称

１％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第六章第四十条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,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％人口抽样调查。全国１％人口抽样调查参照本条例执行。第一章第七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,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,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,按时拨付,确保足额到位。人口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,从严控制支出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统计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25年全国１％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是2025年11月1日零时。调查工作总体分为四个阶段，2024年9月—2025年10月为调查准备阶段，主要是开展试点，制定调查方案，选聘培训调查人员，开发部署数据处理软件，区域划分与绘图，开展住房单元核实等；2025年11月—2025年12月为调查登记阶段，主要是开展现场调查，检查验收，进行事后质量抽查；2026年1月—2026年4月为数据处理发布阶段，主要是进行数据处理汇总，发布主要数据；2026年5月—2026年12月为资料开发阶段，主要是开展课题研究，出版调查年鉴及相关资料，开展调查数据共享应用等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这次调查的内容主要是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新平县１％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预算270,942.00元，其中：印刷费5,240.00元、差旅费10,000.00元、普查物资6,000.00元、培训费77,700.00元、宣传费10,000.00元、“两员”补助费108,000.00元、“两员”手机租用及手机流量补助3,000.00元、为聘请的调查员、普查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1,002.00元、租车费50,000.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全国１％人口抽样调查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的，调查对象为我国境内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。根据推算精度要求，采用多阶段、分层、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，抽样比例为全国人口的百分之一。可以说，调查对象是“百里挑一”抽中的，希望广大调查对象能够积极地支持、理解、配合这次调查。这次调查的内容主要是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调查指标总体上与以往的人口普查、１％人口抽样调查保持衔接，同时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将增加反映人口高质量发展和最新政策需求的相关内容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开展2025年新平县１％人口抽样调查，及时查清我县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方面的变化情况，准确把握人口发展态势和流动规律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的必然要求，对于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，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